

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鹤数改办〔2022〕2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20日

鹤山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部署，以加快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主线，聚焦市域社会治理与政务服务两个着力点，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打造整体协同、服务高效、智慧治理的数字政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进数据要素改革有序开展

(一) 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做好首席数据官选拔任用，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职责，对数据治理运营和信息建设实施常态化监督，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评估工作，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首席数据官试点单位配合]

(二) 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持续开展公共数据普查工作，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实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深入开展公共数据专题治理，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拓展“数看鹤山”企业诉求等主题分析应用，加快“一网统管”特色专题建设，提升各类事件的感知、预警、研判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市有

关单位配合]

二、推动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开新局

(一) 搭建“一网统管”网格服务中台。依托粤系列省市一体化平台和江门市“粤平安”总体框架，建设鹤山网格服务中台，整合网格员登录入口，统一采集管理“人、地、事、物、情、组织”网格要素，实现网格全要素上图，搭建“一网协同”事件处理平台，统一事件归集，规范事件分类，标准化事件处置流程，实现网格员一个 ID 登录、一个中台推送事件、一个流程到底的运作方式，做到小问题不出网格，一般问题不出村社，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处理，推进我市建设江门市数字政府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县级试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各镇（街）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 建设“一网统管”特色专题应用。依托“粤政图”和“粤平安”网格图层，建立“多网合一”的鹤山本地化专属网格，搭建网格要素管理平台，深度融合省市平台回流、本级部门动态维护、网格员前端采集、网格治理业务等数据，构建社会治理、疫情防控等特色场景应用专题，通过大、中、小屏可视化展示和多维分析，打造全市综合网格要素一张图，实现综合网格治理一图统揽，提升社会治理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

源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配合]

（三）提高行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以共和镇鹤山工业城 5G 智慧园区项目和龙口镇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智慧园区为试点，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景视图，绘制数字化产业地图，以大数据赋能企业数字化升级转型。（工业城管委会、龙口镇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 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完成全市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系统“一码通行”的端口改造。完成各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检验结果和健康档案互通共享。推动实现群众就医“一码通行”，检验结果和健康档案互通共享。持续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六统一”管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3.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体系，推行“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办理“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4. 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优化完善行政执法“两平台”功能，推动县、镇（街）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加强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统一归集共享“信用江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两平台”等行政执法综

合数据，加强执法部门领域监督、政府层级监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单位配合）

5. 强化智慧应急预警处置能力。配合升级完善江门“智慧应急”平台和移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深化应急大数据综合治理分析，优化应急专题智慧应用。推进省-市-县-镇-村五级应急指挥联动体系，做好林区综合监测站、森林生态监控监测站的建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6. 推进智慧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完成江门市智慧水利一期工程潭江流域综合调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与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智慧水利创新工程子项目对接，形成智慧水利大平台。（市水利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三、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深化政府侧流程再造。

1. 持续推进政府内部事务“一网协同”。依托鹤山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创新“一张表”报数应用，整合简化各类报表，结构化汇聚业务数据，实现在线数据报送“一次采集、智能共享、多次使用”。推动本地政府“线上办公”侧应用接入“粤政易”平台，增设数据报送、智助抗疫等定制化服务。加快对接江门公文系统，实现江门市级征询意见类公文“一文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 深化政务数据中台建设。完善部门数据共享线上协议功能，优化数据“一张表”报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证

照共享等应用，深化政务数据库、专题库建设，拓展专题数据分析应用与可视化展示，推进疫情信息化线上查询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全面、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清理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化对市、镇、村三级大厅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加强各级进驻事项的落地实施和检查验证，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标准之外无附加”。推进各级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业务模式，强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对照省、江门市标杆大厅评估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各级政务大厅感观舒适度、服务完备度、服务成熟度、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配合]

2.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一体化平台对不动产业务、工程建设、企业开办、无差别“市内通办”、“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等重要应用支撑，为我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加快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依托统一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印章等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优化业务流程，

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全流程闭环管理，继续深化“一码通办”服务功能和全市应用。融合推进政务服务自助体系建设，继续抓好“粤智助”、“侨都之窗”的宣传推广、服务使用和日常管理，引导更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群体在自助机上查询、打印、办理和学习，向基层群众提供泛在普惠服务网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配合]

3. 深化协同联动“跨域通办”体系。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智助、侨都之窗等多元化政务服务渠道，在区域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协同办理，深化通办合作机制。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体验，组织本地部门开展业务流程再造，着力破除主题集成服务痛点堵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窗口工作人员或咨询导办人员要主动引导群众通过一件事系统办理业务，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与江门联动，全面推动“拿地即开工”、“验收即发证”、“交房即发证”改革再提质，大力提升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服务体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配合]

4. 打造“一站式”园区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集成政务服务、惠企政策、金融服务、人才服务、诉求服务等，将服务主动送到企业身边，让企业办事“省时省心省力”。积极推动开展园区线下服务渠道建设，实现在条件成熟的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配置专业人员，按统一规范

为园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申办、受理、审批、出证等全流程服务，推出帮办代办服务，让企业群众办事足不出园即可“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城管委会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5. 打造“12345 便民+企业服务”总客服。12345 热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重点、难点事项协调督办和跟踪落实，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政策的知识库更新工作。加强热线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构建统一诉求事项标准、统一热线数据标准、统一知识库标准、统一热线业务规范、统一事项流转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协同联动“总枢纽”。对本地事项特点进行分析研判，汇同阶段性工作面临的困难及对策建议，每月形成专题分析报告送江门市热线管理部门汇总上报，当好社情民意的“总参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6. 深化政务服务监督。持续优化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差评的督促整改。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线下大厅监督可视化及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配合]

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一）加强政务云集约化管理。稳步推进政务外网重点信息系统迁移到江门政务云，优化政务云资源利用，全年政务云资

源综合利用率达 60%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
关单位配合）

（二）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和攻防演练，实现全时段的监控、预警、分析、联防和应急处置。开展我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政务网络信息安全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关单位配合）

（三）加强重点任务监督考核。贯彻落实江门市对各市（区）数字政府第三方评估和督促通报制度，做好相关工作台账报送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